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 
號

聯絡方式：蔡宜芬23206111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3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一案  
，業奉總統106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3501號令公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3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國防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